附件1

**闵行区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机构评价计分管理办法**

(意见征询稿)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闵行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加强对本区招标代理活动监管，提高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促进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细则、《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为记录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闵行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区属各级预算单位、区属国有（集体）企业、镇属国有（集体）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企业，进入本市建设工程交易场所进行招投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招标代理活动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对建设工程项目办理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行为。

第三条(工作职责)

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建设管理委”) 是本区内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评价计分的主管部门。

闵行区招标投标中心(以下简称 “区招投标中心”)具体负责本区内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评价计分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工作内容)

以公开、公平、公正、客观为原则，以招标代理工作质量为依据，对在本区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及个人,通过采用书面承诺制以及开展评价计分的方式，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日常管理。

第五条（书面承诺）

在本区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和个人，招标人与其签订招标代理合同时，应要求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签署书面廉洁从业承诺，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代理规范、招标代理合同及廉洁从业承诺，开展招投标代理活动（廉洁从业承诺的格式模版详见有关附件）。

第六条 (评价计分的工作范围)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履约完成后，由招标人以及区招投标中心等为评价主体，围绕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代理活动的组织管理、合同履约以及代理行为等展开评价计分。

第七条（评价计分的组成）

评价计分以百分制形式体现，分为当年度分值和历史年度总分值。

（一）当年度分值：由企业当年度基本情况得分、当年度业绩分、奖励分、惩戒分组成。（满分100分封顶）

1．企业当年度基本情况得分：基础分80分，招标代理机构应于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年度情况自评，自评分值90分以上且经过审核的，得80分（该得分为新进企业在我区首次开展招投标代理活动时自评）。基本情况得分规则见附件

2.业绩分：评价年度内在本区内招标代理活动的项目,招标人需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考评计分A,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为记录办法》进行行为记录,计分B,项目分N=A\*0.5+B\*0.5,当N大于等于95，N\*0.01计入总分,N大于等于90，小于95，不得分。N大于等于80，小于90的，扣2分，低于80分的扣5分;满分20分。标段计分规则见附件2及附件3。

3.奖励分：评价年度内在本市、区工程建设项目检查、审计、巡察巡视等工作中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招标代理单位可将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递交至区招标投标中心，区招标投标中心审议并报区建设管理委审批后，视情形及内容给予1-5分的加分，同一项目不累计加分。满分10分。

4.惩戒分：评价年度内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扣5分；在评标评估中被指出有责的，每次扣3分；在本市、区工程建设项目检查、审计、巡察巡视等工作中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代理项目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每次扣10分。经财务监理或审计部门审核，因招标代理原因（如工程量缺项、错项，或者项目特征和招标文件中文字描述含义不清的等）调整合同金额增加超过中标价±5%以上的扣5分；超过±10%的，扣10分；超过±15%的，扣15分；超过±20%的，扣20分。由于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招标项目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重新招标、招标失败等情形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5-30分（本款适用于所有进入区建设工程交易场所的招标项目）。上述情形，区招投标中心审议并报区建设管理委审批后，给予惩戒扣分。

（二）历史年度总分值：由企业当年度基本情况得分、历史年度业绩折算分、历史年度内奖励分和惩戒分组成。（满分100分封顶）其中，历史年度为考评基准日（每年12月31日）前三个连续年度。

1.企业当年度基本情况得分：基础分80分，招标代理单位应于每年度12月15日前完成年度情况自评，自评分值90分以上且经过审核的，得80分。

2.历史年度业绩折算分：考评基准日（每年12月31日）前三个年度内，年度分值大于等于95的，每个年度得5分；年度分值大于等于90的，每年度得3分，年度分值大于等于85的，每年度得1分，年度分值低于85分的，不得分。

3.奖励分：历史年度内在本市、区工程建设项目检查、审计、巡察巡视等工作中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加5分，同一项目不累计加分。满分10分。招标代理单位可将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递交至区招标投标中心，区招标投标中心审议并报区建设管理委审批后，视情形及内容给予1-5分的加分，同一项目不累计加分。满分10分。

4.惩戒分：历史年度内在本市、区工程建设项目检查、审计、巡察巡视等工作中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代理项目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每次扣10分。经财务监理或审计部门审核，因招标代理原因（如工程量缺项、错项，或者项目特征和招标文件中文字描述含义不清的等）调整合同金额增加超过中标价±5%以上的扣5分；超过±10%的，扣10分；超过±15%的，扣15分；超过±20%的，扣20分。由于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招标项目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重新招标、招标失败等情形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5-30分（（本款适用于所有进入区建设工程交易场所的招标项目）。上述情形，区招投标中心审议并报区建设管理委审批后，给予惩戒扣分。

第八条（诚实守信原则）

招标代理机构对自评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区建设管理委加强对代理机构自评的监督管理，不定期进行检查。

第九条（评价计分异议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区建设管理委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区招投标中心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书面回复，做好异议处理工作。

第十条(评价计分的结果应用)

（一）评价计分信息公布

招标代理机构评价计分信息将通过“闵行区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监测应用系统”滚动向区内用户公开。

（二）信用评价信息应用

鼓励评价计分结果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承接、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中应用。

1.评价计分结果将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2.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重点监管排名靠后的招标代理机构，增加检查频率。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投诉举报内容经查属实的，除扣分外依法对相关招标代理机构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查处，并将不良信息予以曝光。

第十一条(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二年。

附表 1.招标代理机构评价标准（企业基本情况）

2.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评价标准（招标人）

3.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评价标准（监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评价标准（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  **项目**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证明材料** |
| 1 | 基本条件 | 60分 |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0分） 2.具备从事招标代理服务履约能力，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开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从业人员不少于5人，需提交社保证明）。（20分）  3、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承诺书（20分） | | 营业执照、法人及从业人员身份证、社保证明、承诺书等资料。 |
| 2 | 综合素质 | 40分 | 办公  场所  （10分） | 1.有固定办公场所。 （2分） | 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无办公场所不得分。 |
| 2.有开评标场所。（2分） |
| 3.有专业监控设备。（2分） |
| 4.有档案室。（2分） |
| 5.在本区内具备上述1-4条要求的办公场所。（2分） |
| 从业  人员  (20分) | 1.具有工程类技术、经济类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人员（每人次得2分，上限10分） | 社保复印件、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注册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注册单位查询证明等。 |
| 2.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每人次得2分，上限10分） |
| 内部  管理  （10分） | 建立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学习培训制度、项目审核制度等。（10分） | 相关制度、学习记录等复印件。 |
| 合计得分 | | |  | | |
| 说明：本表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区招标投标中心进行复核.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评价标准（招标人）**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 1 | 20 | 根据招标代理合同要求，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办理代理合同约定事项。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应按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拟派，招标代理项目组专业种类、人员数量、岗位分工、业务水平等应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涉及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的，相关人员应具有相应执业资格，且符合造价咨询相应规范要求。 | |
| 2 | 20 | 严格落实招标代理成果文件质量内控制度，落实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三级审核程序。审核人应为熟悉业务、具有相关技术职称或取得招标采购专业能力评价的专业人员；审定人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中具有工程技术、经济类高级职称，负责招标代理业务的技术负责人担任。 | |
| 3 | 20 | 招标代理机构及负责人在制定招标方案，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组织答疑、发布补充招标文件（补充资格预审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参与合同谈判（如需），协助处理有关异议和投诉等方面的服务质量及满意度。 | |
| 4 | 10 |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项目负责人积极主动告知开展招标工作所需资料、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的。 | |
| 5 | 10 | 按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工作（除招标人原因造成延迟的）的，归档成果文件完整准确的。 | |
| 6 | 10 | 按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收费的。 | |
| 7 | 10 |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项目负责人工作严谨负责，无差错（得10分），工作中存在不严谨，不负责，或非实质性错误（得5分），工作中存在实质性错误（得0分）。 | |
| 总得分 | |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评价标准（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序号** | **记录要素 100分** | **扣分细则** |
| 1 | 暂停招标情况 0-15 | 因违反法律法规、存在不诚信行为或者工作差错被暂停的，视情节每发生一次扣5分或者10分 |
| 2 | 招标文件质量 0-10 | 除暂停招标情况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明显错误的，视情节有一处扣1分、3分或者5分 |
| 3 | 开标情况 0-20分 | （一）招标项目负责人开标会（含资格预审）不到场，其委托代理人无有效委托书或者身份证明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二）招标项目负责人开标会（含资格预审）不到场，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效委托书的，每委托一次扣2分 （三）招标项目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到场或者在开标结束前擅自离开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四）开标时间调整后未及时取消预订开标室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五）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开标现场秩序混乱的，视情节每发生一次扣1分、3分或者5分 （六）存在其他不规范行为的，视情节每发生一次扣1分、3分或者5分 |
| 4 | 专家抽取情况 0-5分 | （一）因招标代理原因导致评标会改期，由此造成专家资源浪费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二）开标未结束，提前办理专家抽取申请手续，并由此造成专家资源浪费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三）因招标代理原因造成线上无法申请抽取专家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5 | 评标情况 0-20 | （一）招标项目负责人评标会（含资格预审）不到场，其委托代理人无有效委托书或者身份证明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二）招标项目负责人评标会（含资格预审）不到场，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效委托书的，每委托一次扣2分 （三）招标项目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评标开始时间后到场或者在评标结束前擅自离开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四）评标时间调整后未及时取消预订评标室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五）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将通讯工具（含手机、PAD、笔记本电脑等无线上网设备）带入评标区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在评标区使用通讯工具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评标过程中擅自进出评标区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
| **序号** | **记录要素 100分** | **扣分细则** |
| 6 | 评标情况 0-20 | （六）进入评标室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超过2名且未报备监管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七）存在其他不规范行为的，视情节每发生一次扣1分、3分或者5分 |
| （一）评标工作准备不满足评标要求，影响评标正常进行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二）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评标现场秩序混乱的，视情节每发生一次扣1分、3分或者5分 （三）评标会现场有倾向性发言、诱导性提示、干扰评委评标等不当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7 | 书面报告质量 0-10分 | （一）书面报告资料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且无法改正的扣10分 （二）书面报告资料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但可以改正的扣5分 （三）书面报告资料中存在不诚信行为、工作差错或者需补充资料的，视情节每发生一次扣1-3分 （四）书面报告未按时提交的，扣2分 |
| 8 | 总体评价 0-20 | （一）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存在因串通投标被行政处罚情况的，扣10分 （二）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存在不诚信行为或者工作差错的，视情节扣1-10分 |

说明：1、本表由各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管人员与评标专家对每个标段进行记录，未发生扣分的以满分计；

2、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同一行为多次发生则按次进行扣分，扣分最小单位为1分。